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房鴻

被告 絲意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2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勁順企業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尚餘1萬7,270元未清償，依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依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分期價款繳納明細、被告線上申請資料、被告所有國民身分證及全

01 民健康保險卡為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9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1 書 記 官 黃伊婕

12 【附表】

13

編號	特約商	物品名稱	分期總金額	分期期間	剩餘價款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2024 iPad Air 11吋 WiFi 128GB M2晶片平板電腦	19,198元	113年12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	10,971元
2	勁順企業社	攝影寫真	11,288元	114年5月25日至115年4月25日	6,299元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